

屏東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00219屏東縣屏東市自由路527號
承辦人：盧劍峰
電話：08-7320415#3612
傳真：08-7320185
電子信箱：ljfboy@gmail.com

受文者：屏東縣立東新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6月21日

發文字號：屏府教學字第1112218460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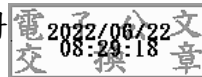
附件：如說明 (4085640_11122184600_1_4085640_11122184600_1.pdf)

主旨：修正「屏東縣國民中學教師及兼行政職務教師每週授課節數訂定實施要點」，名稱並修正為「屏東縣國民中學教師每週授課節數實施要點」，並自中華民國111年8月1日生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檢送修正「屏東縣國民中學教師每週授課節數實施要點」1份。

正本：各高國中

副本：本府行政處法制科、本府教育處學務管理科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